



首页 概况 文化 套路 器械 技法功法 教学 交流 院校 名人 国外武术

练兵实纪——杂集卷二

杂集卷二储练通论（下）

一。原军礼夫军中可使必斗者，军礼也。军礼者，名分也。兵法斗众如斗寡，刑名是也。意正在此，彼临敌用命，系于逾闲，则知死长。苟事急布惠，当阵杀人，皆无救于成事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如驱群羊，驱而往，驱而来，皆平日之习，近日武教不明，行伍宽纵，盖由上人视此为不急之务。加以头目欲多无刚，和光延日，而不任怨，军礼之不兴也久矣。礼分不正故履加于冠上，太阿倒持，臂岂能使指哉？

为今之法，宜将士众编伍既成，申令再三，期集于场，主将临之，务使小卒跪听队长约束，惟言是行。少有犯者，即得贯割其耳。

凡有兵告队长，必先以军法捆打，而后与究其理，惟有侵克一节，不在禁例，牵引侵克，以图害本管队长者，约以军法队长同伙，咸抵于罪。若队长之临士卒，亦必尽其同甘共苦之情，其责队长之承哨长，亦如之，哨长之承哨官亦如之，哨官把总之承偏裨亦如之。如是而威仪名礼既明于夙，一旦临垒，偏将于把总，把总于哨官，哨长于队长，队长于士卒，皆举目而来，孰不从命？少有玩者，一怒而三军惧，凡各相上一等者倡之。总不敢弃偏裨，哨不敢弃总，队不敢弃哨，卒不敢弃队，不忍弃焉。指之令于臂，臂之令于身，行之有素，习成自然。军礼之关于斗，岂不切哉？

一。原用人夫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，诚为难知，如深渊求珠。兵法虽云：“使诈使愚，酒色财气之人，皆在不弃。”彼前一时一事，因其所迷而激之，为我尽一艺之力则可也。若夫寄一旅之众，当疆场之责，有死生利害之相加，有钱谷给散之未共尝，齐一行伍之耳目，感如乌合之人心，使之赴汤蹈火，从吾所愿，岂贪、诈、奸、愚足以当之哉？

故用领兵之人，宁过于诚实。北方所谓老实，南方所谓呆气是也。彼伶俐之徒，平日只顾身家，而怠所事，明恃其才尺鼓之间，先看得利害分明，恃能颠倒是非，必不用命前列，我之感召不能化之，我之号令不能信之，而在我驾驭之道，穷而感恩而为忍负，畏威则不敢负，虽才有不逮，而疵瑕不忍遮掩，则吾耳目不眩于是非。然又有一等冲锋隐阵之徒，而不堪言一等调度知方之徒，而胆力不堪领锋率众者；于此处之尽其道，而使偏于勇力者可以将兵，偏于调度者可以冲锋，是诚在我

哨官以上，弓马技艺，皆其末节，不足为重轻，然亦须各有一艺，然后仗此无恐，庶可当先，且平时教练头目，先知此示人之习向，苟不可得兼，宁用有胆而无艺者。然则贪诈愚不可用于统众，诚实足以付一军，似矣。又何加焉？必也奉主将奉行惟谨，不苟取士卒之财，而与之同其甘苦，略知文字，有志向上，庶几千人之将矣。此所谓干实事之人也。干实事之人众者有之矣。奸诈伶俐之人，驱以死敌者，未之有也。

一。原性气夫人之生，禀天地之灵。天地有南北寒暖之殊，故人禀有强弱、直诈、智愚之别。南北之不可同，若天地之以北，大端气浮而轻躁，易挫而难振，此盖一时迫切之浮气，非真勇气也。似当先挫仰其浮气，发其真勇。南兵气虽平和而气，而无刎颈决腹之志，似当扫其虚气，作其真勇。教驭之方，亦自不同。大抵江北，土平水少，兵法所谓十步当一骑，兵，然骑兵不使短战，倭统可以远及，因骑形之大，犹易中伤，步骑必须兼用，但骑不可逼步之后，步若教练未信，亦不可攻而步正出，或者其可乎？骑于弓矢之外，可用毒弩，平野之地，衡骑散列，直冲贼营，以毒弩射之，尤非弓矢所能比也。揉之以骑，亦无不可。虽然，临机应变，因敌易形，又在主将，不能逆睹也。

一。原感召夫民心至愚而神，无令之政，不诛之威，画地而守，不赏而劝，贵贱异养，尊卑异位，岂尽是智力所能驱之智，自王侯以至于庶人，有同焉者，昭然而不昧也。惟尽我之所与，行伍同者，而行伍以同应之，彼亦自不能知，故立得腴辞。凡为主将者，主将非大将之谓也。一队之中队长为主将，一哨之中哨长为主将，以上仿此。至诚待下，平居之时，视其实心爱之，真如父子一家，又谆谆忠义之辞，感召乎众；入操之时，虚心公念，犯必不赦，至亲不私，必信必果；出征之日，矢石；临财之际，均分义让。如此则无欲，无欲则刚明正直，足以使人。下卒虽愚，朝夕得乎观感，义爱蓄于平时，奋气勇而不庸，杀之而不怨，性命于是乎轻，恩威于是乎重，而油然而莫知其使之者矣。但将士色货之驱，鲜能自振自立，必吾上之访，随过曲防，以纳于轨，不可化诲者严以重刑，加以连坐，万人一心，所向无敌，不在兹乎？

一。原信夫人无信不立。而军中之信，犹如冬之裘，夏之葛，不可一时缺者。夫子曰：“去食去兵，民无信不立。”当于载条例，颁诸陈奏，充栋累牍，集案盈几，皆通变、宜民、致治之言也。朝行暮辍，而曾无一补于治者，不信之故耳。故于通衢，大字招揭，可谓信令矣。而举目一看者谁何？良由官府不行督察之令，小民习为故事。如此，而虽日出一示何益哉？如有司官只一牧字有余用矣。兵中号令，更不可一字苟且，凡集乌合之兵，行伍既就，首阅体统，以正军体，军体不肃者有南则《纪效新书》，在北则《练兵实纪》，择其第一当习者，人各一本，每入教场，先令每队中识字者一人，读与众听，日背，书声彻外，至有兵人苦之曰：“我辈能读书，必去做秀才，不来当兵矣。”此岂得已哉？人心既苦，则又从而解谕之，此人人知我之令矣。然未必人人行我之令也，于是再约以期，挨次查其行否，怠事者有诛。岁月之余，习久信立，人人知

师，是之谓人自为战。今人之谈兵者，却以不用节制，野战向敌，人出己意，谓之人自为战，谬矣谬矣！是故行之而必察，驭繁，统万如一，信于先而用于后，故未战而庙算胜者，此也。孙子以信居二，吴子以果居中，诚能着实用力，于此二字

一、原教

夫人之才器不同，而同归于适用；人之作用不同，而同归于得士心，是在吾因材造就无一毫预于己耳。圣门七十子，亦之，未尝有同语，各因其未及而发之也。未及者既至，其于已至者皆同矣。敢以敝营一二实事为对，如一把总，平日优礼士，凡是营之兵，犯必轻处，恩必遍及，有当治以法者，必多责成头目。如一把总平日宠爱兵卒，而操切头目，凡是营之兵加，及有当连坐以法者，必量贷之。其有优于调度而短于冲锋者，委司策应，必佐之以强兵勇士，其有优于胆勇而短于调付以伶俐之佐，授以不移之令，是皆因材而加造就。无分智勇，尽可收功，实不容一毫己意为之增损也。由总而驭哨官，哨长于十人之中，亦当因平素十人性禀何如，人人异应。如勇者劝之合十人以为勇，不可独恃其勇，勇者未必皆被害，晓其义务使十人各奋其所长，而改其所短，破其所疑，此须主将谆谆而诲，刊刻遍及，悬以赏罚，不时抽直，所谓比及三年，有勇教乎？

一。原群艺旗鼓营阵，夫群艺旗鼓营阵之于军中，犹人身之手足、五官也。手足痿痺，五官病废，固不足以为人。然手足、五官所能摄，至使手能舞，足能蹈，目能视，耳能听，鼻能闻，口能言，各效用而尽职者，元气腹心之事也。元气腹心兵中，于本体则感召之道，于效验则为立得脚根定。虽然，技艺不精，以卒予敌，旗鼓不明，是为浪战，小阵不整，节制作缺，而亦不可独特者耳。

一。原练兵夫器械不习，与赤手同。教习之道，须先重师礼。古云：“师道立而善人多。”教师之类，于位甚卑。然在兵尊也。兵卒素未习艺者，不知艺之可好，略闻外习者，心中有物而不化，自恃旧习以为佳技。

师道不立，则言不信，教之不遵，学之不习，习而不悦，师道废而教无成矣。

须于兵卒间，隆以师礼，付以便宜。凡兵士之不听教者，得径行责治，禀官示以军法。将士头目，皆习其业，小卒相相信之如此，吾辈当何如耶？“如此师教行，习服速矣。但教师之类，皆血气小人，一技在身，如藏至室，便不肯尽其法以诲以厚薄为是非，如此卒心不服，习艺为虚文，故不假之师权，则教习不行。若假之师权，则分外生事，在吾善操其驾驭之相

一。原火器夫五兵之中，惟火最烈。古今水陆之战，以火成功最多。兵法曰：“以火佐攻者，明是火器之济于战阵久矣者，类愈多而愈无实用。用火器者失法，而每以自误。彼有精器，而无精兵以用之，是谓徒费。

有精兵而无精器以助之，是谓徒强。须兵士立得脚根定，则曳柴可以败荆，况精器乎？诸器之中，鸟銃第一，火箭次之。箭、鸟銃，皆为利器。余则只可施于舟师，守城颇同，而非陆战所宜也。前项火器，往往打放无节，贼未至而打放已尽。其放者，其弊在于场操时不曾照临阵实演。及至对阵时，头目不在，前列火器之兵，信不过杀手立得脚根定，中军复无主令，耳。夫火器均谓之长技，长者短用，业已载之新书。惟是平时即以草人约临阵打放步数，教之如对敌，及临敌之际用之，则军何令，方才打放。先者有诛，凡力可及百步者，只用于五十步之外，势险节短，无有不中者矣。

一。原火器夫北方之火器，惟有夹把枪、快枪、神枪、佛狼机、碗口銃、大小将军等项，种色尚多。就中夹把枪之制，铁把，以备急时充铁棍之用耳。缘所制之人，洞晓此中病痛者既少，而又无一毫认真之心，不过卷成铁筒而已，腹内未曾片子不得到底，出口不直，銃身单卷成器，时有炸损，人手不敢托架于前，却以双手把持柄后，又用一手点火，试以药力，则手之力所能擎御？火未出而手先动，銃已歪邪，铅子何由得准？又军士不知放法，官给铅子大小不一，子大而銃口小，则子落。子小而銃腹大，火药先铅子而泄，则铅子无力，何以致远？夫欲铅子出远而有力，为其銃身长，腹内光圆均直，铅子不泄之故也。药几钱则铅子几钱重，子重药少则无力，子轻药多则子炸。子去多中而准者，为其火发而銃不动也。火发而銃把于銃前，手在火药之前，銃不动则发必中。銃腹长则子去必直，后手不点火，而以指发机，则手常执銃而临发稳正，此也；此鸟銃之所以较中，虽弓矢弗如也；此鸟銃之所以洞重铠而无坚可御也。马上步下，惟鸟銃为利器。

其车上守城，必用佛狼机。今之佛狼机，铸造失法，甚有母銃口大，子銃口小，欲将铅子如母銃之口，则小銃之力不能二，子銃口边有隙泻火气，火气常弱也。如照子銃制子，则子小母銃腹大，药气先出，子必滚落，即发去亦不远不中。又子口不合，药发则火气激回于后，不复俱送子向前。装放之法，又每以土石实子銃，或用木马，而浮铅子于面，以轻激重，必用，必将母銃口铸与子銃口合，子銃须深銜于母銃之间，放法将铅子与子銃口一半相合，用凹心铁弹送入子銃腹内，不用也。

碗口炮腹小口大，项短药少，子重，发出无力，不堪用。如用之必须腹长三尺以上，而铅子合口送至腹底发出，乃急且中，可备一位，以防要路大势冲突之寇，今取名虎蹲炮即是。

又神枪，国初之制，有木箭，体轻而火力急，斯箭发多番跌，有镞向内而尾击物者，且迟钝费工，临阵不过一二发而已用，只可守城，而每遇试放，多炸破伤人者，放之无法也。因用药太多，土石筑之，将药筑实，内无转力，遂乃横攻，今约半。木马长三寸，下至腹口，虚其内四五寸，使药之转旋之空，上用一窝蜂大小子数百，外用一合口大石子压之，若无大石如孟，小子如粟，出口便落，不能远中，惟其腹之虚也。故火发向虚处一攻而出，则不横及矣。

他如千里胜、自发銃、鱼骨銃等项，巧立名色，逞意浪造，皆不如式。

习之苟精，投石可胜，用之不精，虽多无益，何况火器？惟无惑于多端可也。

又其最利远者，其火箭乎？利近者其喷筒乎？以火箭言之，头须钢铁，锋须两刃，取刃自脊，镞长三寸，中间以瘵矢，

钻眼须直，眼不直则发不正，发准远近以为高下，自天而坠，扰乱后队，着人马皆洞燃，攻火尽而后止。以喷筒言之，慢药缚以药线，合口而入，入须圆紧无破，每子下用急药，子上，用慢药，子发如星坠，火出成烟雾，扬威惊马，近敌之具也。

一。原战器夫今强敌之技，远惟弓矢，近惟腰刀，别有铁钩枪，乃乘吾阵乱而用之者。弓矢射不能及远，近可五十步，斗，敌矢不过三发，则短兵相接，弓矢无用矣，此无足畏也。腰刀用于马上，前有马头，马头已长于刀，我兵步下列拥向前上之刀可以及吾身者？由此言之，敌无足畏矣。而边兵每每陷乱，视敌若神鬼出入，此皆我兵之拙也。何以见之？蓟镇之入卫之兵，俱属本府过堂，人马器技，俱经面阅，而人计之。我所恃以为胜，而且利且远，可以代矢者，谓非火器乎？除火器等，已于原火器款内详言矣。鸟铳尚未传至北方，知用者少，临阵无有捍蔽。铳尽发则难以更番，分发则数少而不足以封口欠圆，铅子失制，发之百无一中，则火器不足以与彼矢敌矣。

况用器之术，短不接长，且于南方狼土之兵，士官军令严重，人人用命，宜战无不胜也。初调杀倭，每得一胜，旋即牌短刀。而倭寇则以长枪重矢，此所谓短不接长。及短刀相接，刀法迥不如倭，此所谓以不能而斗能也。余乃因蹶思便以刺之法以代矢，矢不及铳，步下短兵，有若长枪，手握于根，而倭则持枪中截，枪法惟长彼一寸则必胜，乃较倭长可五尺，是长枪矣。狼筈、钯、棍，皆倍刀之长，藤牌捍身而进，刀不可入，是以幸而屡捷，此后百战，未有一挫。固中间感召之道，固全系于器技，匪此是又以袒裸搏虎，不几以卒予敌乎？

今之边兵入卫兵，火器既已如前不足恃，而弓矢之外惟有短刀，弓之劲既不如彼矢之利，复不如彼临时胆定力舒，近及至近身，敌在马上，我兵亦以马交锋，则马不如敌强，刀不如敌利。且军士之刀，平时砍木砍柴，芒刃已丧，白铁尺余，赤手可也。如以步斗，敌在马上我兵步下，持二尺短刀，欲仰逆马首，上砍贼头，虽倍两刀之长，亦不相及。是今日所以御敌，件件不如敌，而悉使敌得其长，尚可以语战乎？

今日之计，以与战言之，必须各项器械，各长彼一倍，相持之势，各得便宜数倍，庶可驱胆怯之卒，不坚之阵，而当利器、火箭、鸟铳、喷筒，则可以长于敌之矢矣。长柄钯可打戳，以革刀步下仰戳，则可及敌面。马上则先加于刀，夹刀棍可戳马腹，马上足能敌刀洞甲，则可长于敌之钩刀矣。中原之地，兼防内盗贼，可用长枪与敌战，则长枪难用何也？敌马万马来，枪身细长惟有一戳，彼众马一拥，枪便断折，是一枪仅可伤一马，则不复可用矣。惟有双手长刀藤牌，但北方无藤，而不过十斤，亦可用。以牌蔽身牌内，单刀滚去，只是低头砍马足，此步兵最利者也。

一。原用器夫长兵短用，短兵长用，此所谓势险节短之法也。火器、火箭、弓矢，皆长兵也。往往敌在数百步外，即与大队齐来，却称火药放尽，铅子欠缺，或再装已迟，每由此而败。缘其故在于操素无号令以节制之，临时杀手立不定，于敌，非此之用也。

今当先将铳手交与杀手，临阵放不如法，违令先发，径听杀手割耳，回兵查无耳者斩。铳手若亡，杀手偿命。平日又听贼将近时，铳手虽列于外，专听中军号铳，中军主将自掌号铳，看敌至五、六十步，中军放号铳一个，向敌一面，才许放铳长声喇叭，放一次，看中军放起火一枝，方许一体放火箭，如无号铳，便敌到营下，亦不许轻放。

若违令放铳打敌者，即一铳打死二敌，亦以违令诛之。如此而更番有法，放铳必能打敌，打敌必能多中，故亦不敢冲手一要务也。

至于叉钯枪刀，皆短器也，何以长用？枪必身法步法与手法并进，而手握于根，即如把舵使舟，又必尽柄着手，皆长兵教场操时，打铳则把托稳定，对把从容舞械、则以单对单，前无利害，似谓习之已精已至矣。临敌之时，若使仍是照前从容试一般，不必十分武艺，只学得三分亦可无敌。奈每见敌时，死生呼吸所击，面黄口干，手忙脚乱，平日所学射法打法，乱打，已为好汉。如用得平时一分武艺出，无有不胜；用得二分出，一可敌五；用得五分出，则无敌矣。

虽谚有云：“艺高人胆大”，殊为不然，必须原是有胆之人，习得好艺，故胆益大。无胆之人，平日习得武艺，十分精熟举艺不起，任是如何教习，亦不得胆之大也。其火器尤为误事，或向天而打，或手向前放铳，而头已回顾走路，或忘入铅子药，或装毕而灭其火绳，或湿其药线，或自焚其药，十铳之中仅有四、五铳发出，四、五之中，仅有一中为准矣。此盖愚者之际，一一面见熟试，而知之也，难矣哉？

一。原将夫制胜之妙，如珠转圆。将何有秘？盖有不可以言谕，而可以意受者，感召之道也。忠诚恻怛，实心实行，又居士之后，知我士情，使众由之而不觉；知敌虚实，使众蹈之而忘危；驱万人以意，而不在于威刑之宽猛；悦万人以心，而不轻。材有大小，各适其宜，佐之惟断惟信，无适莫方体，谓非秘哉？

一。原练兵分数军礼节制之道，居二十分之一，次第连坐之法，居二十分之一；赏而当，居二十分之一；罚而当，居二十分之一；明号令，居二十分之一；利军火等器，居二十分之一；营阵得法居二十分之一；将勇兵精，居二十分之一；此皆练兵分，则在使站得脚根定耳。以前十五分皆为站得脚根之一事，虽一事不能少而不足以该全体。所谓五分者，实心任事，至患难，以感召为工夫，使三军心服，恩威信于平日，必至杀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，兵法所云“令民与上同意”，《论语》云：“可使制梃以挞秦越之坚甲利兵”，其庶几矣乎？

一。原器夫人无牙爪，天设五兵，长短相差，《新书》已备言之。但倭寇以必死为念，且从童稚时即悬刀而习之，法甚端短不接长，我兵必死之念，与习服之熟，与倭远甚，故必多用长以制短，此不易之论也。两长相对，惟有法者胜；两法相驾鸯阵长短相差，管见尽于此矣。

一。原战夫战之有秘者，犹医方之火候也，方同而火候异，则效有差等矣。阵惟密，此平原之法也。凡临阵时，去数里

定，列阵时勿使敌见尤妙。列毕，火器在前，拾营而进，或敌来冲我，或列阵待我，挨到五十步内，火器听中军令齐发，身如烟如云一齐拥进，须是飞走，密布长器，如蜂丛蚁附，一齐拥上，不可毫发迟疑，短兵救之，无有不胜，此非击杀之力，乃雄，夺其心目；径前交锋，彼自靡矣。

兵法谓：“势险节短，始如处女，敌人开户；终如脱兔，敌不及拒。”不其然乎？

为军务之事，照得各营路军器什物甚多，遇有损失，如体恤军贫，尽为之官制，则军无责成，愈不用心收拾，如尽责能前，除将各项器械，于会计之时，已行三协督各将领从长议，分别某项官制，遇有损失，依法责治，不令赔偿。某项损失，自行赔补。

某项俱系各军自办，并不官给。议拟已定，呈复前来，为照各器俱有官号字样。若遇不时损失，官给者务要即时报官，自备者，若有损坏，各军亦要即行自备完美。每月一次，类报本营，各将领书填字号，免其责打。若大众一同损失，及出征通备，或属官帑，或属罚补，不在此例。拟合通行遵照，为此牌仰本官，即便转行所属管路，查照单开款项，传谕各军，遵制者，即行报官，呈请官银修制。

应各军赔补者，各军即行赔补，永为定例。各将领仍每月类报本府一次，查考，取各遵依缴查，毋得违玩未便。

计开车马步器具：

一、盔甲、臂手、钩枪、铍钹、夹刀、大棒、鸭嘴棍、长刀、藤木牌、狼筈、腰刀、大将军、虎蹲炮、快枪、鸟铳、提炮、皮篓、锣锅、锣鼓旗、狼机、围幔。

以上俱于重大之器，遇有损坏，应该修整，从宜估明，请给官银买办工料修造，如无故损失者，若责本军自赔，不惟多，军力不费，非又市集易买可得之物，相应损失之人，赔办物料，听该管官呈报本将官处，责令工匠造补。若极贫无出其怨，官为之处，愿自纳价者俱免责。

一、铁门、铁锤、铁剪、铁锥、药匙、铁送子、杖、锡鳌、火绳、木绑、车骡鞍屉、绳索、木枕、木郎头、驮架、油篓罩、木桶、柳筐、火镰石、铅子模、木马子、铁镢锨。

以上器具，遇有损坏，应行官给一次。以后遇有损坏，所费工料不多，军力可办，应该本军照式赔修。

一、镗带、椰瓢、解手刀、弓、箭、弦、撒、袋、火线、子药袋、药管、火线筒、铳套、灯笼、水袋、马鞍仗、夹板、料兜、绳绊、钉镢、解锥、草铡、蹋鞋、号衣、大帽、石子、铁斧。

以上器具，俱应各军自办。

相关作者： 明——戚继光

来源： 交流

发布人： lu

编辑人：

发布时间： 2004-11-04 09:45:13

点击数： 885

Copyright © 2003 民族武术网 All Rights Reserved.

民族武术网 版权所有 企业邮局